**数字证书服务协议**

申请方（甲方）名称：

申请方（甲方）证件号：

**基于数字证书申请需要，数字证书申请主体（以下简称“申请方”）和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就“电子签名数字证书”（以下简称“数字证书”）相关事项达成本协议。申请方应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申请方签署即视为协议生效。**

申请方同意委托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即e签宝，代申请方向认证机构申请数字证书。申请方同意提交申请方的姓名/名称、证件号（如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等信息用于向认证机构申请数字证书。申请方确认所提交的身份信息真实、完整和准确。认证机构有权对申请方身份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方授权认证机构至少在数字证书失效后5年内保存申请方的上述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申请方知悉数字证书将绑定申请方的身份信息，其作出的电子签名将代表申请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数据电文经过电子签名后即代表申请方知悉并认可其中所载内容。

为方便申请方与e签宝开展活动，申请方授权e签宝在认证机构发放数字证书后，将申请方的数字证书托管在e签宝。e签宝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严格履行安全保管义务，仅在获得申请方的授权后按照授权内容调用数字证书制作电子签名或以ukey形式提供至申请人。

申请方应当在接受之前登录认证机构官网阅读《数字证书服务协议》《电子认证业务规则》以了解有关电子签名认证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的使用条件、电子签名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保存和使用电子签名认证数字证书持有人信息的权限和责任、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和电子签名认证数字证书持有人的责任范围等及申请方和认证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内容。一旦申请方接受本条款，则意味着申请方与认证机构之间成立数字证书服务合同关系。申请方同意当申请方与认证机构对有关数字证书的服务事项发生争议时，将争议提交至认证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特别说明：**为保障服务稳定性，e签宝有权利根据需要从以下列出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中为申请人申请数字证书（如因合作变动导致CA机构更新，以e签宝官网公布信息为准）。申请人可以通过访问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官方网站，详细了解对应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有关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的使用条件、法律责任、信息保存及使用权限和责任、以及电子政务认证服务机构与证书持有人之间的责任范围等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名称 | 官网网址 |
| 1 | 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www.aheca.cn |
| 2 | 浙江省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 | www.zjca.com.cn |
| 3 |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www.cfca.com.cn |
| 4 |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ca.esign.cn |
| 5 | 北京国富安电子商务安全认证有限公司 | www.cacenter.com.cn |



申请人（签章）：

（注： 日期默认为下载本授权书的日期， 下载后 60 日内上传有效， 完成并回传时间以系统记录为准。）